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4 時 1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樊熙泰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副主席）（同意缺席）

吳焜煜先生（增選委員）

負責者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魏麗盈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開會詞

羅榮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審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17 號)

3. 秘書介紹第 8/17 號文件。
4.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 (i) 審核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曾提出的修改建議 (附件一)

評審個別可能重複的活動撥款申請時的準則

5. 羅榮焜主席補充，委員會在過往一年審議個別推行類似活動的團體的撥款申請時已考慮了《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指引)第 6.3.9(n)段訂明的準則作出審批，而日後可繼續依據有關準則審議申請。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維持原有條文不變。

售票／派票安排

7. 羅榮焜主席補充，就有委員在過往一年對於私人屋苑單位售票／派票安排的關注，秘書處建議要求申請團體在撥款申請書交代進行售票／派票、宣傳和推廣的安排，包括是否無須申請或已獲得准許（見本文件附件二項目(X)）。他又以「三無大廈」為例，指出部分售票／派票地點無須申請准許。
8. 1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顏尊廉委員指出有意參加活動者有可能透過訪客身份成功到團體位於私人屋苑單位的會址購票或取票。另外，他指若團體位於私人屋苑單位的會址不獲准售票／派票，團體仍可透過其他方式如郵寄等安排派票；
 - (b) 古桂耀委員贊同修訂建議。此外，他建議要求申請團體提供無須申請准許的相關理由，以便作出考慮；
 - (c) 黃建彬委員表示指引第 9.2 段旨在監察團體能否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的參加票／入場券，如團體違反指引的要求，委員會可考慮不發還撥款予團體。他認為要求申請團體在撥款申請書交代進行售票／派票、宣傳和推廣的安排，及是否已獲得須要的准許已能對團體作出規範，並同意要求團體提供無須申請准許的理由。他又表示團體可透過派發宣傳單張推廣活動及以郵寄等方式處理售票／派票事宜；
 - (d) 黎志強委員擔心如團體未獲有關管理單位核准在私人屋苑單位售票／派票會令有意參加活動者未能輕易購買／取得參加票／入場券，亦難以符合指引第 9.2 段須在指定售票／派票地點售出或派出八成的參加票／入場券的規定。因此，他贊成上述建議；
 - (e) 鄭志成委員關注團體在商住兩用的大廈進行售票／派票的安排；
 - (f) 王志鍾委員認為委員會沒有權限干涉團體在私人屋苑單位售票／派票。他擔心上述建議或會對申請團體構成不便；
 - (g) 何毅淦委員認為參加者以訪客身份到團體位於私人屋苑單位的會址購票／取票不必得到管理單位的批准，如團體的安排違反其大廈公契的規定，有關管理單位可採取法律行動，而不應由區議會處理。他重申委員會只應審視團體是否符合指引中公开发售／派票的要求及確保活動不只惠及一小撮人士；

- (h) 趙家賢委員表示個別區議會的指引訂明售票／派票地點必須為可開放予當區居民自由進出的地方的做法可取，並認為如需經管理處進入團體位於私人屋苑單位的會址購票／取票會令有意參加活動人士未能輕易購票／取票，難以達到指引公開售票／派票的要求。他同意有關修訂建議，亦贊成要求團體提供無須申請准許的理由。他認同團體在「三無大廈」售票／派票無須取得准許，而提交的補充資料有助考慮能否符合公開售票／派票的要求。此外，他希望指引就建議修訂中「管理單位」一詞提供更具體的定義，以便團體正確填寫申請表的相關項目；
- (i) 徐子見委員表示委員會就指引「公開發售／派發」的定義意見不一，認為有需要諮詢法律意見；
- (j) 林心廉委員表示參加者能否成功以訪客身份到團體位於私人屋苑單位的會址購票／取票往往視乎單位住戶是否允許，並非一定要獲得管理單位的批准。在未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質疑團體因此未能符合指引中公開發售／派發門票的要求並不合理；
- (k) 洪連杉委員表示現時的指引是以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基礎，並會適時作出修訂。他認為現階段可先通過上述建議，稍後再因應情況作適當修訂。他強調如有活動的撥款申請不符合指引的規定，委員會可不通過該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 (l) 丁江浩委員表示理解部分委員對在私人屋苑單位進行售票／派票活動的憂慮，但認為在未有實質證據前，不應斷定團體不符合指引中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的參加票／入場券的要求。另外，他認為亦可考慮接納團體以郵寄等方式售票／派票；
- (m) 趙資強委員表示可在建議修訂落實後再檢討成效。他又表示一般而言，以訪客身份前往私人屋苑的單位取票不會受阻撓，並認為如有確實證據顯示團體未能在指定地點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的參加票／入場券，委員會可不批准其撥款申請；
- (n) 張國昌委員認為部門應諮詢法律意見，以供委員參考；以及
- (o) 羅榮焜主席表示現有的指引已沿用多年，一直行之有效，且指引的修訂不涉及法律問題，因此無需諮詢法律意見。他認為委員會有權要求團體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的參加票／入場券，但無權阻止團體在私人屋苑單位進行售票／派票活動，有關事宜應由相關管

理單位處理。另外，他表示就商業大廈和商住兩用的大廈與私人屋苑而言，參加者以訪客的身份在該些處所的單位購票／取票不受管理單位所限制。他又認為團體可自行決定發售／派發參加票／入場券的形式，如親身到團體的會址、郵寄或電郵等，團體會在活動報告匯報有否符合有關指引。他贊成修訂建議及要求團體提交無須申請准許的理由。至於「管理單位」一詞，他認為有關定義足以涵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單位。

9.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在 15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5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文件附件二項目(X)中要求申請團體在申請書上交代進行售票/派票、宣傳和推廣的安排，以及是否無須／已獲得准許，並在無須取得准許的情況下提供相關理由的修訂。

(ii)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的修改建議 (附件二)

10.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表示宣傳橫額的費用會因應其大小而異，現時的最高資助額不應適用於遠小於 3 呎 x 8 呎的橫額；
- (b) 梁國鴻委員詢問放置於旅遊車車窗的活動牌是否可顯示承辦旅行社的名稱；以及
- (c) 古桂耀委員指項目(viii)修訂了旅遊車的費用，詢問本年度的相關資助額是否有所增加。

11. 羅榮焜主席表示指引附錄一所列的最高資助額適用於一般 3 呎 x 8 呎的宣傳橫額，而實際的資助費用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團體。秘書補充，現時旅遊車車窗的活動牌有顯示承辦旅行社的名稱。另外，項目(viii)的費用修訂建議是因應現時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的車輛的實際最高資助額而作出的更新。有關最高資助額未有增加。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所有提出的建議條文及修訂，以及修訂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安排。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修訂審批撥款利益申報的安排。)

(iii) 審核委員會曾通過及新增的授權安排 (附件三)

13.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委員建議在第二項授權安排加入主席／副主席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委員直接監察個別活動；
- (b) 黎志強委員詢問主席／副主席在已安排當值委員出席監察的活動的角色，以及當值委員是否仍需負責填寫評核報告；以及
- (c) 徐子見委員關注當值委員的評核報告與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不一時的處理方法。

14.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第二項授權安排是指除當值委員外，主席及副主席在有需要時可直接監察個別活動，以加強監察，委員會過往已同意有關授權安排。他表示如主席及副主席出席活動後有任何意見可向秘書處提出，而最終委員會仍會按當值委員的報告作評核的基礎。

1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繼續文件中第一至四項的授權安排及第五項建議新增的授權安排，即授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審議修訂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多於或少於原來的預計參加人數達 25%或以上)、售票／派票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的申請，以簡化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而少於 25%預計參加人數的修訂，則只需將相關更改記錄在案。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將《2017/18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上載東區區議會網頁。)

II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17 號)

16. 秘書介紹第 1/17 號文件。

17.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負責者

- (i) 有關活動宣傳品將鳴謝商業或個人贊助者字句排在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之前的個案

「南豐新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南豐新邨秋季旅行2016」
(申請書編號: 160226)

18. 秘書補充時表示，根據指引第 5.1.5 段，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舉辦的旅行活動，區議會只會撥款資助參加者的交通費用。題述團體並未有就宣傳物品的開支申請區議會撥款，獲批的 8,000 元為交通費用。

19. 3 位委員就活動個案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委員表示自己以居民身分購票參與題述活動。他請秘書處提供違反指引的宣傳品相片，以便日後提醒團體在舉辦活動時注意相關指引條文；
- (b) 古桂耀委員詢問「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是否必須置於其他商業或個人贊助者前；以及
- (c) 趙家賢委員認為團體在活動舉行前出現人事變動以致違反指引規定的解釋牽強，應向團體發出提醒信。另外，他建議秘書處提供有關宣傳品上鳴謝多個贊助者時的排序樣本，供團體參考。

20.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指引第 8.3.4 段已列明：「在宣傳資料鳴謝商業或個人贊助者時，不得將贊助者的名字排在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之前」。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不屬撥款資助的項目，並通過發還活動的交通費用 8,000 元，但會向該團體發出提醒信。

IV.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2/17 號)

22. 秘書介紹第 2/17 號文件。

2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V. 審核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17 號)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7 號)

25. 小組主席王志鍾委員介紹第 3/17 及 4/17 號文件。
26. 秘書補充，由於委員會於是次會議檢討 2017/18 年度的指引，而是次會議將會審議 2017 年 4 月至 5 月的活動申請書，故請委員會考慮在審議是次會議上的撥款申請時，仍然沿用 2016/17 年度的指引。
27.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28.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29. 趙家賢委員查詢「珍古德協會(香港)」的申請。
30. 秘書補充，審核工作小組於本年 2 月 9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團體的申請資格，並同意要求團體提交活動申請的補充資料後才再審核其申請資格。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並通過「香港聯校單線滾軸溜冰協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此外，委員會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0,078 元，詳情載於附件一。

(會後備註：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即審核工作小組的首次申請團體截止申請日期)，秘書處仍未收到上述團體的申請表及補充資料。)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17 號)

32. 秘書介紹第 5/17 號文件。
33.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三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19,990 元，詳情載於附件二。

V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17 號)

35. 秘書介紹第 6/17 號文件。

36.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i) 提前遞交的申請

37. 委員會批准兩項提前遞交的申請(申請書編號：170019 及 170021)。

(ii)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東區青少年兒童粵劇團訓練 2017」
(申請書編號: 170022)

38. 麥德正委員詢問活動報名費的詳情、每節課堂租用場地的時間比導師授課時間多一小時的原因，以及活動助理的數目及其工作性質。

39.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課堂開始前需預留時間準備道具及佈置場地，而課堂後亦需收拾場地，因此每節課堂租用場地的時間比導師授課時間長。

(iii)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2017-2018 東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 I」 (申請書編號: 170023)

40. 麥德正委員詢問預算中活動助理的工作時數安排詳情為何。

41. 根據相關的撥款申請書，「東區青少年兒童粵劇團訓練 2017」(申請書編號: 170022)預計聘用的一名活動助理，會負責協助課程及場地的安排、接聽電話查詢、籌備開會、聯絡家長、準備課程用品、處理文件及協助活動進行等工作；而「2017-2018 東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訓練計劃 I」(申請書編號: 170023)中的活動助理預計每星期工作二十四小時，為期六個月。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2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13,435 元，詳情載於附件三。

IX.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17 號)

43. 秘書介紹第 7/17 號文件。

44. 羅榮焜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i) 「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的「木蘭粵曲會知音」
(申請書編號: 170004)

45. 4 位委員就活動申請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委員查詢活動的派票和宣傳方法的詳情，以及活動如何達致預計效益。另外，他認為活動只有一項演唱節目，應考慮是否就演出費用給予最高資助額；
- (b) 麥德正委員查詢團體是否公開推廣活動，以及團體如何能確保符合指引有關長者活動應有 70%的參加者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要求；
- (c) 趙資強委員表示團體具多年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經驗，而區議會亦會派員出席監察活動進行的程序，審視活動是否符合指引的規定。另外，他認為如團體申請的資助額沒有超出指引的限額而不獲批准於理不合；以及
- (d) 羅榮焜主席建議在有需要時，可就當值委員的評核報告再作討論。

46. 秘書回應時表示，團體表示每季均於地區舉辦活動，並會在每次活動完結時向參加者推廣將舉行的活動。除此以外，團體會於街市內的攤檔張貼海報推廣其活動。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的撥款申請。

(ii) 「香港聯校單線滾軸溜冰協會」的「第四屆聯校速度滾軸溜冰錦標賽暨滾軸溜冰嘉年華」 (申請書編號: 170002)

48. 麥德正委員查詢派票詳情。

49. 秘書補充，活動不涉及派票，有意參加比賽者可親身到團體的會址或透過郵寄報名。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的撥款申請。

(iii) 「柴灣婦女聯會」的「母親節樂繽紛」(申請書編號: 170018)

51. 3 位委員就活動申請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委員擔心派票時間只有三小時不足夠。另外，他詢問團體如何能確保符合指引有關長者活動應有 70%的參加者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的要求；
- (b) 古桂耀委員詢問活動在那個社區會堂舉辦；以及
- (c) 羅榮焜主席認為派票時間的長短因活動而異，不能斷定三小時不足夠。

52. 秘書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可按需要安排當值委員出席活動，監察活動是否符合 70%的參加者為長者的規定。另外，秘書處會要求團體通知確認的活動地點。

53.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題述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安排當值委員監察題述活動。

54. 最後，委員會通過 6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4,001 元，詳情載於附件四。

(會後備註：(1) 根據當值委員的評核報告，「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的「木蘭粵曲會知音」(申請書編號: 170004)包括拳術及粵曲表演。

(2) 「柴灣婦女聯會」確定「母親節樂繽紛」(申請書編號: 170018)在漁灣社區會堂舉行。)

X. 其他事項

(i) 更改活動日期申請及確認活動地點

55. 有委員提出在惡劣天氣等特殊情況下，活動需於短時間內更改日期，建議指引訂明此類特殊情況的活動更改日期申請安排。此外，個別團體在確認活動地點後未有盡快通知當值委員，他建議提醒團體應盡快向當值委員提供活動資料，以便作出監察。

負責者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授權主席審議團體因惡劣天氣等特殊情況下，在少於活動舉行前兩星期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秘書處會提醒團體盡快向當值委員提供確認的活動資料。

(ii) 因出席監察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57. 有委員表示應檢討當值委員因出席監察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行政安排。

58. 羅榮焜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可在區議會檢討《會議常規》時討論。

利益申報

59.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文件及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羅榮焜	文件第 6/17 號 170021 – 023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委員
鄭志成	文件第 6/17 號 170006 – 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會務顧問
	文件第 6/17 號 170019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張國昌	文件第 1/17 號 160226	南豐新邨居民
	文件第 5/17 號 170017	栢蕙苑業主委員會 (栢蕙苑屬於南豐選區)
趙家賢	文件第 6/17 號 170006 – 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洪連杉	文件第 6/17 號 170006 – 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文件第 7/17 號 170018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林心廉	文件第 6/17 號 170006 – 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文件第 6/17 號 170019	筲箕灣漁業商會名譽顧問 柴灣漁民娛樂會名譽會長
劉慶揚	文件第 6/17 號 170019	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文件第 7/17 號 170015	青年無限會長

負責者

委員姓名	文件及申請書編號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文件第 7/17 號 170018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梁國鴻	文件第 7/17 號 170018	柴灣婦女聯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	文件第 6/17 號 170006 – 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王志鍾	文件第 6/17 號 170006 – 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文件第 6/17 號 170006 – 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XI. 下次會議日期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審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文化藝術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一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7/18年度 已獲批款項 (本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70001	賢輝曲藝社	0 (10,078.00)	賢輝粵曲廿載情	17/04/2017	10,078.00	10,078.00	334
						<u>10,078.00</u>	<u>10,078.00</u>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7/18年度已獲 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座數
1	170005	康翠臺業主立案法團 (協辦團體：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9,9990.00)	康翠夏季美食之旅	13/05/2017	9,990.00	9,990.00	240	7
2	170013	欣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0 (6,000.00)	欣景花園春季旅行	14/05/2017	6,000.00	6,000.00	144	4
3	170017	栢蕙苑業主委員會 (協辦團體：栢蕙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0 (4,000.00)	栢蕙苑2017春季旅行	09/04/2017	4,000.00	4,000.00	120	4
						<u>19,990.00</u>	<u>19,990.00</u>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的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7/18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70006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1,641.00)	羽毛球訓練班17-18(B1)	13/04/2017- 29/06/2017	5,590.00	5,590.00	18
2	170007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1,641.00)	乒乓球訓練班17-18(T1)	07/04/2017- 30/06/2017	8,309.00	8,309.00	13
3	170008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1,641.00)	東區乒乓球訓練計劃17-18(1)	13/04/2017- 29/09/2017	8,342.00	8,342.00	13
4	170009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1,641.00)	東區男子籃球隊訓練計劃17-18(1)	11/04/2017- 27/06/2017	7,870.00	7,870.00	23
5	170010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1,641.00)	草地滾球訓練班17-18(LB1)	07/04/2017- 30/06/2017	5,870.00	5,870.00	10
6	170011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 (41,641.00)	楊式三十二式太極拳(進階班)	07/04/2017- 30/06/2017	5,660.00	5,660.00	15
7	170014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0 (14,300.00)	東區學校模範生/進步生獎勵計劃	04/2017	14,300.00	14,300.00	708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指定團體的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7/18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8	170016	明華賢毅社	0 (32,760.00)	東區雙親節歡樂茶聚2017	19/05/2017	32,760.00	32,760.00	480
9	[^] 170021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469,734.00)	東區紅白賀回歸20周年演唱會	07/2017	55,537.00	55,537.00	475
10	170022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	0 (469,734.00)	東區青少年兒童粵劇團訓練2017	04/2017- 03/2018	220,000.00	220,000.00	43
11	170023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0 (469,734.00)	2017-2018東區青少年兒童合唱團 訓練計劃I	01/04/2017- 30/09/2017	194,197.00	194,197.00	57
						<u>558,435.00</u>	<u>558,435.00</u>	

[^] 提前遞交的申請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由民政處人員執行的10萬元或以下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三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7/18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 170019	東區防火委員會轄下東區防火宣傳工作小組 (合辦團體：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協辦團體：東區民政事務處、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漁民互助社、筲箕灣漁民聯社、香港漁民近岸業協會、筲箕灣區海鮮業商會、筲箕灣漁業商會、柴灣漁民娛樂會、筲箕灣漁民聯誼會、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香港近岸雙拖協會、香港單拖淺水作業聯合會)	0 (55,000.00)	漁民休漁期三防安全宣傳活動－折子戲表演	04/06/2017	55,000.00	55,000.00	1,094
						<u>55,000.00</u>	<u>55,000.00</u>	

^ 提前遞交的申請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旅行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四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7/18年度已獲 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70020	香港展盈社	0 (6,000.00)	頌母親一天遊	07/05/2017	6,000.00	6,000.00	144
						<u>6,000.00</u>	<u>6,000.00</u>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慶祝節日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四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7/18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170015	青年無限	0 (25,000.00)	賀端陽聯歡音樂會暨青年無限社會服務 計劃啟動禮	20/05/2017	25,000.00	25,000.00	300
						<u>25,000.00</u>	<u>25,000.00</u>	

2017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七次審核委員會
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其他活動獲批款額表

附件四

編號	申請書編號	主辦機構	17/18年度 已獲批款項 (今期獲批總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款額 (\$)	獲批款額 (\$)	參加 人數
1	* ^ 170002	香港聯校單線滾軸溜冰協會 (合辦團體：卓嘉單線滾軸溜冰學校)	0 (24,880.00)	第四屆聯校速度滾軸溜冰錦標賽暨 滾軸溜冰嘉年華	18/06/2017	24,880.00	24,880.00	435
2	170004	中國香港木蘭拳總會柴灣分會	0 (11,905.00)	木蘭粵曲會知音	15/04/2017	11,905.00	11,905.00	300
3	170012	彩雲軒	0 (10,176.00)	彩雲粵韻頌親恩	21/05/2017	10,176.00	10,176.00	331
4	170018	柴灣婦女聯會	0 (6,040.00)	母親節樂繽紛	12/05/2017	6,040.00	6,040.00	300
						<u>53,001.00</u>	<u>53,001.00</u>	

^ 提前遞交的申請

* 首次申請